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19〕75号

北京物资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队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

施者、指导者。班主任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班主任制度是学校加强教师师德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把担任班主任的学生工作经历纳入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岗位职责的基本内容，同时作为青年教师培养锻炼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负责指导学生开展班级学风建设，做好学生学业规划和学习指导工作，对学生选课、专业或专业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培养专业兴趣，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定期深入课堂，了解学生上课情况。定期为学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化社团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加强与辅导员、任课教师以及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发挥连结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同指导好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建立健全本班级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定期指导班委会组织班会。组织班级学生素质评价、奖学金评定、贫困生认定工作，参与并指导本班级的党班团一体化建设工作。

（五）定期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情况，及时了解和解决班级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做好节假日学生安全教育。

(六)发现学生有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人身安全等方面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应急处理班级学生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事件,及时与家长沟通情况。

(七)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创业形势;加强学生求职技巧、简历制作、个人形象设计等指导,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协助就业指导中心解答学生求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积极收取就业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为本科学生每个行政班配备1名兼职班主任;研究生配备班主任由二级学院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决定。

第七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本科班主任每个聘期为4年,研究生班主任每个聘期为2年或3年,考核合格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连续聘任。

第八条 班主任一般由各学院专任教师兼任,教学教辅部门以及党务工作部门管理干部,经部处领导班子会同意,在不影响本岗工作前提下也可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原则上不再兼任本科生班主任。

第九条 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由各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和年度考核。选聘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研究确定人选,报学生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班主任选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自愿从事班主任工作，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三）关心爱护学生，师德高尚，品行端正，以身作则，遵纪守法；

（四）严谨治学，严慈相济，精益求精，组织管理能力强；

（五）身心健康。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处负责对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学院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与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单独设立班主任岗位津贴 300 元/月，每月随工资发放 200 元，其余部分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班主任选聘及日常管理的具体工作制度，并将年度选聘及学院考核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班主任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30%，且获评优秀等级的班主任须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二年。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评为优秀：

1. 多次缺席班主任培训、会议；
2. 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 所带班级学生有严重违纪行为；
4. 连续两个月及以上不在学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定为不合格，同时予以解聘：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的；
2. 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第十五条 学生处每学年末组织班主任考核及评优工作，由各学院根据班主任学年履职情况向学生处提交考核结果，并推荐一名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班主任作为校级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参加校级考核评优现场答辩；学工部组织答辩评审后，推荐两名校级优秀班主任报学校党委审议。

附则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留学生聘用班主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班主任岗位津贴标准单独制定，但不得高于本办法标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物资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物资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